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3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资助制度，提高资助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财〔2018〕16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第一次功能升级与春季学期系统应用培训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8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下简称“困难认定”）工作时，以教育、民政、扶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相关部门认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阳光操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及要求，确保困难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实现精准资助。

第三条 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下简称“困难学生”），全部列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以下简称“困难生库”），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

校学费减免、学校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等学校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为确保困难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建立四级困难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资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困难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校资助中心”）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小组的要求，具体负责学校困难认定组织工作，在全校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困难认定工作和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

（四）班级根据《关于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实施意见》（附件1）的要求，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民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实施班级具体认定工作。

第五条 困难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

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认定程序、方法要公正、透明，同时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切忌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六条 校资助中心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价”（以下简称“量化评价”）的指标及项目内容。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困难认定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性和关键性前提，加强困难认定工作的纪律要求，建立动态检查机制，确保本学院困难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程序规范，内容公开，结果公正。

第八条 辅导员应该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积极引导学生诚信申请困难认定，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隐而不报，更不夸大虚报，确保资助对象诚实守信。

第九条 班级应积极探索实施困难学生较大金额单项（次）消费品的支出申报公示制度（以下简称“困难学生支出申报公示制度”），并对瞒报、虚假申报、单项（次）支出金额过高等情

形依规处置。

困难学生支出申报公示制度由班级评议小组在征求困难学生意见后讨论制定，并在班级公示后上报二级学院备案。

第十条 班级可单独或综合采用分析学生较大金额单项(次)消费品支出情况、学生谈话、家长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困难学生出现违反困难学生支出申报公示制度要求的情形时，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该生的困难认定等级。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困难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发现困难认定结果与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时，应及时调整困难认定结果，并对调整情况进行公示。

如发现学生申请困难认定时夸大、虚构家庭经济困难情形、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已发放资助资金，按规定对学生的不诚信行为进行登记，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认定对象及依据

第十二条 困难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本科(含联合培养本科)、大专在籍学生。

第十三条 申请困难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在校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存在困难，生活节俭。

第十四条 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13 类：

- (一) 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 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三)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四)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五)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含农村低保、城镇低保，其中城镇低保家庭学生参照原建档立卡学生）；
- (六)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城镇特困救助供养，其中城镇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参照原建档立卡学生）；
- (七)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 (八)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九)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十) 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学生；
- (十一) 属于低保边缘家庭的学生；

(十二)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其中城镇支出型贫困家庭学生参照原建档立卡学生）；

(十三)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因患罕见病加重困难家庭负担学生、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十二）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前十二类学生”）属于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校资助中心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达的特殊群体学生信息（以下简称为“中央下发名单”），定期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学生的排查登记工作。

属于“中央下发名单”的学生，应按要求在班级《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排查登记表》（附件3）签字确认，并提交户籍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或原扶贫部门出具的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或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户籍所在地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

第十六条 学生属于特殊困难群体，但未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达的特殊群体学生名单中，学生应该在班级开展特

殊困难群体学生排查登记工作时，参照第十五条要求提交相应证件材料。

学生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二级学院应按照“自采集名单”的要求将该生材料报送至校资助中心进行复核，复核属实的，应认定该生为特殊困难群体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三）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第十三类学生”）提交困难认定申请时，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在校消费数据等相应佐证材料，无需到村委会（居委会）等部门开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佐证材料没有固定格式，如病历、检查报告、缴费单等均可作为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的佐证材料。

第十三类学生提供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有客观困难的，班级可以通过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

在校期间有不诚信行为的学生在申请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困难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的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

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二十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为特等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量化评价”班级评议分值，不仅作为困难认定的主要依据，也是相关资助档次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班级困难生库参考比例为本班学生总人数的30%左右，其中特等困难名额为全班学生总数的8%，困难名额为全班学生总数的10%，一般困难名额为全班学生总数的12%。

属于特殊困难群体的“前十二类学生”应全部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根据量化评价分值确定具体的困难等级。

第二十二条 班级开展困难认定工作时，申请困难认定的全体学生均应在《申请表》量化评价的基础上参照以下条件具体认定：

（一）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等困难的情形：

1. 学生存在家庭无固定收入来源、且同时家庭经济开支负担较重等非常困难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等困难；

2. 学生属于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经济困难家庭、因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特殊困难情形，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等困难。

（二）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形：

学生父母一方因事故或其他原因丧失劳动力、父母一方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或其他困难情形，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三）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情形：

属于家庭收入来源单一且收入低、多子女上学、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其他一般困难情形，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 9 月份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在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班级提出认定申请，辅导员应及时启动认定工作程序，对其进行困难认定。

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可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时，学生本人应该向班级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不困难。

第二十五条 班级应该严格按照以下认定程序开展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政策宣传

班级应通过班会、板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全体学生或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政策及工作时间安排。

（二）制定方案

在辅导员的领导下，班级评议小组讨论制定班级困难认定工作方案和困难学生支出申报公示制度。

（三）诚信申请

学生（含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在申请困难认定时，提前准备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和家长或监护人共同填写《申请表》的“家庭情况描述”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价”等相关内容，诚信申请。

（四）班级评议

班级民主评议时，应根据学生在校消费行为或消费习惯等具体事实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根据评议总分排名产生困难认定初步名单。

量化分值排名与学生实际情况不符时，辅导员可以提出定性修改建议，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通过后确认定性修改后学生的困难认定等级。

评议时严禁通过全班同学或班级评议小组投票的方式产生困难认定名单。

（五）结果公示

辅导员应将班级评议小组讨论通过的困难认定初步名单，通过教室、钉钉群等方式向全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工作小组审核。

学生因突发情况临时申请困难认定的，只对新认定或调整困难认定等级的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号码和家庭困难情况等个人隐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对班级上报的困难认定初步名单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通过宣传栏等方式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妥善保存学生困难认定申请材料 and 困难认定相关工作材料，按照年度和班级归类建档备查，建档材料至少保留五年。

第二十八条 校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困难认定名单通过学校宣传栏、“旅商学工”微信公众号平台等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开始实施，《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赣旅商院发〔2019〕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实施意见
2.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XX 学院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排查登记表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规范班级民主评议工作程序，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落，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任期为一学年，每学年 9 月份通过学生投票等民主方式产生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经辅导员审核后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第二条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的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25%。

第三条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班干部人数不超过 50%，力争每个宿舍有 1 名成员。

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不得申请担任评议小组成员。

第四条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长为各班级辅导员老师，副组长为各班级资助委员（可由班长兼任），组长负责组织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等级进行民主评议。

第五条 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应积极配合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开展的相关评议工作，并在评议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工作职责

(一) 认真学习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及学院具体实施细则;

(二) 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参与制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相关资助评审方案;

(三) 广泛了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真实经济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量化评价工作,切实履行民主评议职责;

(四) 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班级民主评议会议共同完成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查验审核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资助金额的排序工作;

(五) 班级公示期间,在本班级广泛征求同学对班级困难认定方案和认定名单、资助评审方案和资助名单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上报辅导员。